

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正智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阎星伯、陈亮、王伟、钟菊花、郭丹、陈宇航、冯晓威、马泽斌、陈梓伟、温育祥和廖焕光。其中阎星伯、陈亮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较上一辅导期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通过日常交流辅导、定期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人员访谈、案例研究探讨、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进一步规范会计处理。

2.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组织中介会议，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3. 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4. 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自身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北交所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要求，辅导成员与辅导对象共同探讨募投方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测算各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募投项目计划。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协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做好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2、梳理公司业务及财务，形成严格的业务、财务数据对应关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推进各项业务、财务工作。

3、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定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沟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明确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定位。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 持续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调会计师、律师，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更深入的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以访谈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对股东和关联方及其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分析公司财务数据等。

2. 辅导工作小组、会计师与公司进行持续沟通，通过对公司业务、财务的不断理解，帮助公司梳理业务及财务，形成严格

的业务、财务数据对应关系。

3. 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未来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指派阎星伯、陈亮、王伟、钟菊花、郭丹、陈宇航、冯晓威、马泽斌、陈梓伟、温育祥和廖焕光担任远正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阎星伯和陈亮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结合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督促企业良好治理体系的运行；督促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全面理解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

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对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阎星伯

阎星伯

陈亮

陈亮

郭丹

郭丹

王伟

王伟

钟菊花

钟菊花

陈宇航

陈宇航

冯晓威

冯晓威

马泽斌

马泽斌

陈梓伟

陈梓伟

温育祥

温育祥

廖焕光

廖焕光

